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198號

再 抗 告 人 潘 炤 睿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7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，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係指對於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，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。又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不符易科罰金之規定者，得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以易服社會勞動；惟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顯有困難，或易服社會勞動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適用之；又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情節重大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，應執行原宣告刑，刑法第41條第2、3項、第4項及第6項規定甚明。而上開法條所稱「難收矯正之效」或「難以維持法秩序」，屬立法者就具體個案所賦予檢察官得斟酌自由刑特別預防（有效矯治或威嚇受刑人不致再犯）與一般預防（維持法秩序）目的之衡平裁量權限，授權檢察官得考量受刑人之一切主、客觀條件，審酌如不准許自由刑之執行，是否難達科刑目的、收矯正成效或維持法秩序等，作為其裁量之憑據。倘檢察官給予受刑人適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具體說明其執行指揮之理由，且未有逾越法律授權、專斷等濫用權力情事者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，而無准許聲明異議之餘地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再抗告人即受刑人潘炤睿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號判決，

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5號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而確定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以指揮，准許再抗告人上開徒刑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，嗣因再抗告人迭遭告誡應遵期履行而未為，乃經檢察官以該署民國113年4月16日雄檢信順112刑護勞助59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撤銷再抗告人再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之資格。再抗告人以檢察官上開執行之指揮認為不當，而向諭知前揭判決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經該院就再抗告人聲明異議意旨所指摘之情由，調閱相關執行案卷，審認檢察官以再抗告人就上開徒刑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，除就其因父逝治喪及罹病休養等事由，已准予請假而延長適當之履行期限外，迭次告誡其應遵期履行卻輕怠以對，可見其遵期履行之意願非高。況觀再抗告人已履行之時數，較諸應按期履行之進度，亦難認其於履行期間屆滿前，能夠完成原計畫應履行之時數，自應執行尚未履行完畢部分之原宣告刑，足認其無正當理由不盡善社會勞動之履行，情節重大，而難收矯正之效，亦難以維持法秩序。故檢察官撤銷再抗告人再持續准許履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指揮執行，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界限與範圍，復無違法或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遭受重大不利益之情形，因認再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乃予裁定駁回。再抗告人不服第一審裁定，仍執其聲明異議之主張提起抗告，並謂其社會勞動已履行累計557小時，占應履行全數732小時之比率達76%，檢察官率行撤銷其再持續履行執行之指揮，殊有不當云云。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第一審裁定所為之前揭論斷，於法尚無不合，至再抗告人已履行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率固達76%，惟再抗告人先前無視於檢察官屢命其遵從履行進度之告誡，若准許再抗告人並無正當理由延期履行之要求，則關於履行期間之法定限制，將取決於其履行積極意願之程度而定，顯非立法本意，洵難採認，因認第一審裁定尚無違法或不當，再

01 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應裁定予以駁回等旨。核原裁定之
02 論斷，難謂於法有違。

03 三、再抗告人再抗告意旨置原裁定明確之論斷說明於不顧，徒重
04 執其聲明異議及提起抗告之陳詞，再事爭辯，而任意加以指
05 摘，並未敘明檢察官撤銷其持續履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之指
06 揮，以及原裁定維持第一審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，究有何違
07 法或不當之情形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再抗告為無理
08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1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2 法官 林靜芬

13 法官 吳冠霆

14 法官 許辰舟

15 法官 蔡憲德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石于倩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